國民政府公報

報價：零售每份十元　半年一千二百元　全年二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第貳柒陸捌號（本號公報一張）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兼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宋子文免去兼職。此令。

特派蔣中正兼理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此令。

駐埃及國特命全權公使［……］曾另有任用，許念曾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何鳳山為中華民國駐［……］及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士周一員以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錫［……］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稅［……］稅務督察何噓雲、財政部稅務署稽核汪祖鼎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祖［……］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琦［……］財政部關務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經濟部技［……］免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湯克［……］經濟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賓南［……］以經濟部技工訓練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教育部督［……］免正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友仁［……］以教育部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茲［……］江蘇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袁鴻勳［……］以江蘇省地政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第［……］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蔡文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浙江［……］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俞履德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經恭伯［……］浙江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董潔如［……］浙江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第五［……］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毛鏡臣、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姜寶儉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四川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石光熙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元［……］川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高顯親［……］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李猶龍權理四川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員公署科長職務，倪視滄權理四川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吳熊章、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牟煥［……］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梵如為陝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銘鼎一員以陝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范樸齋署廣東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黃惠平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秉書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以洸為廣東省地政局估計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正宣為貴州省衛生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耀墀為綏遠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右源為南京市政府教育局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僑深為重慶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高文蔚為甘甯青考銓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劉鍾琪為貴州省政府人事處科長，聶開英署貴州省政府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張松年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三九七號　三十六年三月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從八字第七二三二號呈一件，為陸軍步兵上校唐漢宗等二員應退為備役，賚同名單，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唐漢宗、王儀俊二員已明令發表。軍事參議院准尉特務員李俊峰退為備役併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從壹字第七八三〇號　三十六年三月二日（補登）

茲制定江蘇省縣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江蘇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置縣長一人，薦任或簡任，綜理全縣行政及縣自治事宜。

第三條　縣政府設左列各科室，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各科局處事項。

行政院決定書

從捌字第八〇九四號　三十六年三月二日（補登）

訴願人　金啓雲　四十二歲　浙江鄞縣人　住浙江寧波江東銀杏巷六號

右訴願人為菸廠被沒收事件，不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浙辦事處寧波分處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理由

查人民對於訴願法第二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該條之規定為之，訴願法第三條著有明［……］。本案訴願人不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浙辦事處寧波分處處分，應視同該局駐浙辦事處之處分，根據前述說明，自應向接［……］局業務之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茲逕向［……］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應由本院予以駁回。

綜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再訴願決定書

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補登）

再訴願人　張相等　浙江永康前倉朱興成記轉　浙江永康武中鄉前倉十五保

右列再訴願人為廣福庵寺產之處分，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願決定，提起再訴願一案，本部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事實

緣永康武中鄉有廣福庵一所，曾由再訴願人先祖捐助田產［……］秧，三十四年春，再訴願人因奉令創辦保國民學校，基金無着，具呈永康縣政府，准將上述捐助田產一百秧撥回收益，永康縣［……］乃將該庵現有田產三百四十秧予以分配，撥充各學校基金。該［……］理人李金珠等不服，向浙江省政府訴願，經決定原處分撤銷，［……］願人不服，復向本部提起再訴願，並准浙江省政府依法答辯檢［……］部。

理由

查寺廟財產，凡由施主捐助者，純為宗教公產，其所有權［……］於原施主或其後人，亦不屬於住持，而專屬於該寺廟（見行政［……］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三十四號判決）。本件再訴願人以廣福庵田產［……］百秧為其先人捐助，呈請永康縣政府准予撥回收益，以充學校［……］，按之上開說明，該項捐助財產既屬寺廟所有，原施主後人，［……］能所有主張請求撥回，浙江省政府將永康縣政府提撥廣福庵田［……］處分予以撤銷，尚無不合。

據上論結，本案再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稱謂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性別	關係人年齡	關係人原籍	關係人職業	關係人居住處所	核轉機關	註冊日期	備考
庫司多瓦馬爾及耶 (Koostora Markina)	女	十九歲	無國籍	天津市寧海路十三號	無（料理家務）	為中國人妻	夫	庫司多夫尼格來 Koostorff Nigolai	男	二十五歲	中國	天津維利雜貨店經理	同上	天津市政府	三十六年三月　日	查該庫司多夫尼格來曾經呈奉核准歸化中國並頒發界字第四五號國籍許可證書在卷
趙歐妮娜 (Nina Orjonikidef)	女	三十歲	無國籍	天津市威遜遠路一五八號	無（料理家務）	為中國人妻	夫	趙伯庸	男	三十六歲	廣東省新會縣	無	同上	天津市政府	三十六年三月　日	
勞曼奧夫 (E.F.Romanoff)	女	四十七歲	無國籍	天津市徐州道五十七號	無（料理家務）	為中國人妻	夫	郝德英	男	五十三歲	河北唐山縣	無	同上	天津市政府	三十六年三月　日	
徐海淪 (Helen Roman Suie)	女	二十六歲	無國籍	天津市閘口街四號	無（料理家務）	為中國人妻	夫	徐國樑	男	二十九歲	遼寧省瀋陽市	北平紅十字會服務	同上	天津市政府	三十六年三月　日	
塔丁那普可夫 (Tatiana Iranorra Drqsdora)	女	三十二歲	無國籍	天津市中正路二十號	無（料理家務）	為中國人妻	夫	也勿見尼 Ergine Constant I. Drosdoff	男	三十二歲	中國	洋琴師	同上	天津市政府	三十六年三月　日	查該也勿見尼係歸化人之子，其原領歸化執照係歸字第五九號
薩利漢沙半西亞 (Salihan Shamsiya)	女	三十四歲	土耳其韃靼	天津市偉大路二十一號	無（料理家務）	為中國人妻	夫	薩利漢	男	三十五歲	新疆省綏定縣	天津雪森洋行服務	同上	天津市政府	三十六年三月　日	
陳友梅 (Charlotte Ruf)	女	三十一歲	德國柏林	上海乍浦路四三九（四三九）號	無	為中國人妻	夫	陳維新	男	一十六歲	江蘇省青浦	同濟大學航空教授	同上	上海市政府	三十六年三月　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二五〇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張百焄　代理廣東五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男　年四十七歲　廣東合浦人　住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右被付懲戒人因有虧職責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百焄降一級改敍。

事實

緣廣東五華地方法院判決鍾約全等殺人無罪一案，原已經該院首席檢察官依法提起上訴，乃該被付懲戒人張百焄，於去年七月十六日接代首席檢察官，竟於同月二十一日，提出理由書，撤回上訴，經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查明，認為違誤，呈候司法行政部處分，同部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該被付懲戒人張百焄撤回殺人上訴一案，核其撤回理由，純係徇當地人士之請求，即認為殺人證據不充分，並未盡職權上應盡之能事，申辯所稱，亦復從同，到任甫經數日，竟徇情將前任提起上訴之殺人重大案件，率爾撤回，以圖取好當地人士，致令該案確定，無從補救。該被付懲戒人雖經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派員調查，尚無得賄情弊，然其徇情輕率，究屬有虧職責，不能辭其應得之咎。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百焄，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二、民政科　掌理自治保甲戶籍選舉禁煙造產禮俗宗教撫卹及衛生行政等事項。
三、財政科　掌理縣財政事項。
四、教育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建設科　掌理建設事項。
六、社會科　掌理社會行政事項。
七、地政科　掌理土地行政事項。
八、田糧科　掌理田賦糧食行政事項。
九、軍事科　掌理軍事行政事項。
十、合作指導室　掌理合作事項。
十一、稅捐征收處　掌理稅捐征收事項。
十二、警察局　掌理全縣警察及治安事項。

前項科室設置之多寡，由省政府按縣之等級及實際需要核定之。

第四條　縣政府置秘書一人，委任或荐任，助理秘書一人或二人，科長八人，合作指導主任一人，科員十四人至二十人，督學一人至三人，技士、技佐各二人至四人，估專員、契據專員各一人，助理員一人或二人，度量衡檢定員一人，指導員四人至七人，合作指導員二人至四人，事務員十三人至二十八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二十人。

第五條　稅捐征收處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六條　縣設衛生院，辦理全縣衛生行政公共衛生及醫藥事務，其組織依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之規定。

第七條　警察局置局長一人，委任或荐任，其餘所需員額，由縣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未設警察局之縣，得設警察所，并於縣政府置警佐一人，委任，警察所所需員額，由縣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八條　縣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第九條　縣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或三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第十條　縣政府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長。
二、秘書及科長。
三、合作指導主任。
四、稅捐征收處主任。
五、警察局長或警佐。
六、衛生院院長。
七、會計主任。

第十二條　縣政府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三十六年二月八日（補登）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從一字第二一二五號公函，抄同院令節開，「查民意機關之決議案，與中央法令牴觸與否之解釋機關，法令無明文規定，但法令之統一解釋權屬於司法院，其行政法規疑義之核示，應由主管部會署或呈經行政院行之」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轉知。此致

各省（福建省政府除外）院轄市政府

社會部咨　京組三字第〇二三五九九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補登）

案准

貴省政府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社一字第八六九一號咨，以據自貢市政府電請核示商會職員任滿後復經另一公會推派為出席代表參加下屆選舉有無當選權一案，囑核復等由。准此，查商會法第十七條所定不得連任之限制，係對商會理監事之自然人而言，與其所代表之團體無關，故商會改選時，其任期屆滿之理監事，雖經另一公會推為代表，依法仍應受不得連任之限制，不能再行當選，惟原任理事之當選為監事，或原任監事之當選為理事者，不為連任。至所謂代表者為整個團體立場一節，則其所代表之先後兩團體關係相同，每屆改選，既不能每一會員均有一代表當選，且每一會員之代表不限一人，並不因此發生團體權益問題。准咨前由，相應復請查照飭知為荷。此咨

四川省政府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四六九〇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補登）

令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首席檢察官徐爾信

三十五年十二月七日會檢字第一三三二號呈一件，轉呈四川羅江縣監犯羅述雲呈請假釋文件，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查該犯羅述雲，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六四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二〇四號　三十六年度　嘉興姚爾康殺人上訴一案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處所	備考	解送處所
姚爾康	男	三五	未詳		逃亡	三四　二　二二　嘉興縣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七〇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函，請通緝漢奸張倫歸案究辦等由，附通緝書到署。除函復外，合行填發原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張倫漢奸一案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處所	備考	解送處所
張倫					在逃	二九　吳江	偽武裝警察大隊隊長及偽保安隊大隊長	江蘇高等法院刑庭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七一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一月二十日京（36）訓刑（一）字第五六四號訓令，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以漢奸顧歸愚等迭經傳拘未獲，請轉令協緝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函國防、內政兩部飭屬協緝外，仰遵照辦理等因，附發通緝書到署。合行抄發原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一四七號　三十六年度　顧歸愚等漢奸一案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處所	備考	解送處所
顧歸愚　阮毓麒　史春生　徐日永　蔡兆深　羅毓麒　劉讓安　劉熙庸　陳警洲	未詳	未詳　四川成都　福建閩侯	未詳	漢奸	逃亡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七二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節京捌字第一五三六三號訓令，據浙江省政府呈，為常山縣稅處前處長應錫麟交代未清畏罪潛逃，請通緝等情，應准通緝，仰遵照等因，附發年貌表到署。合亟填發原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件

常山縣稅征收處前處長應錫麟年貌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身材	特徵	通緝理由
應錫麟	男	四〇	諸暨	高而胖		一、移交未清　二、虧欠公款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七三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青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馬枝花歸案法辦等情，附通緝書到署。除指令外，合行填發原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馬枝花殺人一案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處所	備考	解送處所
馬枝花	男	不詳	不詳	強盜殺人	潛逃	永登樂都一帶		青海樂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七七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月七日節京捌字第一四九四四號訓令，據甘肅省政府呈為永靖縣政府科員代理田糧處倉庫主任邱道成及第九區專署技士馬輯寧因案潛逃，請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抄發年貌表，仰遵照等因。合亟抄發原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年貌表一件

甘肅省政府通緝人犯年貌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原服務機關或職務	通緝案由或事實	特徵	原呈請通緝機關	備考
邱道成	男	二五	四川隆昌	永靖縣政府科員代理田糧處倉庫主任	盜賣倉糧	身體瘦長面白	永靖縣政府	
馬輯寧	同	三七	甘肅莊浪	第九區專署技士	貪污		第九區專署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八三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月七日節捌字第一四九六三號訓令，據貴州省政府呈，為普安縣財政科事務員朱懷德冒領食穀潛逃，請通緝等情，應予通緝，抄發年籍表，飭遵照等因到署。合亟抄發年籍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年籍表一件

朱懷德年籍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案由	應解送之處所	備考
朱懷德	男	二八	貴州畢節	眉粗眼大面帶白色牙根帶黑犬齒金牙	冒領普安縣青小鎮元月份食穀潛逃	普安縣政府	潛逃日期未據呈明故未填載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三六三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補登）

江蘇高等法院韓首席檢察官覽：上年酉江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漢奸案件之被告原非軍人，復非任偽軍職，僅於勝利後投入某軍服役，取得軍人身份，如其發覺時期不在任官任役中者，應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合電知照。司法院（丑養）印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竊查漢奸案件之被告原非軍人，復非充任偽軍職，僅於勝利後投入某軍隊部服役，取得軍人身份，以為護符，該被告應由軍法機關審判，抑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審理，有甲乙二說。甲說謂該被告既係現役軍人，自應由軍法機關受理。乙說謂漢奸案件之被告，除原屬軍人復任偽軍職，應受軍事審判外，均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審理，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五條已有明文規定，該被告雖於犯罪後投入軍隊服役，但既不合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五條前段除外之規定，即應依同條例同條後段，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二說究以何者為當，事屬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長鑒核，迅賜解釋飭遵。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韓燾叩酉（江）印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三六四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補登）

令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靜安

三十五年九月七日呈一件，為據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羅芳棟呈，請解釋偽造印章蓋於銷售牛肉之上其偽稅牛肉是否應予沒收疑義，轉請解釋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用偽造稅戳蓋於其所私宰之牛肉，從事銷售，成立行使偽造公印文書罪，但不得將其牛肉沒收。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據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羅芳棟三十五年九月二日文恭字第三四二號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茲有某戶屠商圖得不法利益，偽造稅捐處稅戳，加蓋於私宰牛肉之上，從事銷售。事後案發，將該項偽稅牛肉一併帶案，其應觸犯行使偽造公印文書之罪，固無疑義，惟是該項偽稅牛肉是否應予沒收，關於此有甲乙二說。（一）甲說該項偽造印戳蓋於銷售牛肉之上，其意即係表示該項偽稅牛肉已經納稅，一方面圖得漏稅利益，另一方面使購銷者深信不疑，得以脫售偽稅牛肉，是該項偽稅牛肉為供犯罪之用，已堪認定，若僅銷售白肉，不僅隨時有被查獲之虞，而購買者亦必裹足不前，其漏稅不法利益之意圖必成泡影，從而偽稅牛肉未完全脫售以前，即圖得漏稅不法利益之行為尚未終了，是該偽稅牛肉與偽稅符號，均為完成犯罪不可或缺之物，其不能不認為供犯罪所用之物，尤為明顯，故該項獲案之偽稅牛肉，依法應予沒收。（二）乙說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必須供實施犯罪之用，始在沒收之列，該項偽造稅捐處稅之印戳，蓋於牛肉之上，表示已經納稅，從事售賣，是供實施犯罪所用之物，僅為偽造稅捐處之圖章，及行使該項文書之行為，要不過應受漏稅之行政罰，尚不構成犯罪，從而其牛肉即非供實施犯罪所用之物，甚為明顯，依法不得宣告沒收。以上二說，究應依何說為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座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解釋示遵。

公告